

---

# 新乡医学院文件

校字〔2016〕61号

---

##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 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第25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26日

---

# 新乡医学院

## 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推进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的科学研究项目良好实施，充分发挥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的优势特色，学校以“务实创新、开放竞争、合作协同”的运行机制设立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开放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依据河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对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的管理办法和要求以及《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管理办法》（校发〔2016〕35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外科研人员和临床工作人员均可在《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学科群开放研究课题招标通知》所规定的研究方向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的立项、审批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专家评审后确定支持与否。

第三条 开放课题经费从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专项基金预算中支出，用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严格执行

---

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申请要求及程序

第四条 申请课题应符合河南省优势特色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的科学研究目标的范畴，强调学术思想的新颖性，重点支持具有应用潜力的创新性基础研究。

第五条 申请人应是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科研人员和临床工作人员，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申请人与项目组成员须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第六条 申请人只能申请一项，每个项目的申请人仅限一人。申请者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当年申请及承担（含参加）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三项。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当年申请及负责在研的项目数合计不得超过一项，但参加项数不限。

第七条 申请者根据每年发布的《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开放研究课题招标通知》，提出研究课题，撰写《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开放研究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第八条 申请者申请手续完备，所需资料齐全，并由所在单位在申请书上加盖单位公章；于规定时间内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报送《申请表》纸质文档（一式五份）和电子文档。开放课题的申请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以当年通知为准。

---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开放课题择优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三年内可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条 开放课题申请采取专家评审方式，由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一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学科建设办公室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研究周期为三年，从《申请书》被批准之日算起。

第十三条 申请者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须在 2 周内按照批准意见签订课题协议书，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逾期不报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管理开放课题的课题计划制定、资助课题协议书的签订及经费核定、课题进度考核及结题验收等课题管理事宜；重大事项报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第十五条 获批准的开放课题，课题负责人必须积极配合学科建设办公室的课题进度考核。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具有完整的开题报告、详细的课题进度计划及科研记录、经费使用情况记录等科研项目运行文档。

第十六条 课题执行满一年后，课题负责人需在一个月内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学科办组织专家对课题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不合格者，中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结题前一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报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差四个等级，验收结果将进行备案，作为以后课题申请参考。被评定为优秀者，将酌情给予滚动支持；被评定为良好和中等者，按正常结题；被评定为差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三年不得申请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的开放课题，并记录备案。结题需提交的材料包括：

1. 课题结项报告。
2. 已经发表和计划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和获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
3. 课题研究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原始数据、图表资料、声像等其他资料、文章（包括未正式发表的文章预印本）、有关的软硬

---

件原始资料及其目录清单。

所有材料将交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开放课题若无法按期完成，要求变更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止课题的，都必须及时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中断课题的经费余额应交还。

## 第五章 成果归属

第十九条 获资助的开放课题，其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专利申请、技术转让、申报奖励等均应注明“新乡医学院精神神经医学学科群支持计划”，英文：“The support project for the Disciplinary group of Psychology and Neuroscience, Xinxiang Medical University”。论文发表时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新乡医学院。未按要求署名与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第二十条 成果如果牵涉到技术保密，须遵守开放课题协议书的约定。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实行独立核算、课题负责人负责制。开放课题资助的经费只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开支：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仪器租用费、测试费、使用学校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时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与折旧

---

费、计算费、材料费、加工费及水电消耗费等。

2. 资料复印费、出版印刷费、学术交流费等。

3. 与研究相关工作相关交通及住宿费等。

第二十二条 凡是受资助的开放课题，其所有的科研经费支出必须符合省财政厅对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专项基金使用要求，以及新乡医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之规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题时，课题负责人应填写基金资助经费决算表，需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供财务结算凭证，予以备案。

第二十四条 直接下达课题负责人的项目经费分年度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2个月内，为应拨部分的5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学科建设办公室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课题完成后要及时清算，结余经费予以收回。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已经获得国家、省级、校级等各级别资助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审核查出者，停止三年不得申请开放课题，并将记入黑名单备案。

第二十六条 获资助的人员在未完成课题任务时不得申请新的开放课题。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

---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